



更多精彩
本报报道

规范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划定

《地下水管理条例》12月1日起施行,明确地下水水资源税费征收原则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地下水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1年12月1日起施行。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下水管理工作。地下水具有重要的资源属性和生态功能,在保障我国城乡生活生产供水、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和维系良好生态环境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发展,我国地下水开发利用程度不断加大,导致部分地区地下水超采和污染问题突出。为了加强地下水管理,《条例》从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污染防治、监督管理等方面作出规定。

一是规范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与规划编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根据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成果,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地下水资源状况、污染防治等因素,编制本级地下水保护利用和污染防治等规划。

二是强化地下水节约与保护。实行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和水位控制制度。明确用水过程的节约用水要求,强化用经济手段调控地下水节约和保护,明确地下水水资源税费的征收原则。除特殊情形外,禁止

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

三是严格地下水超采治理。规范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的划定。除特殊情形外,在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方案,明确治理目标、治理措施、保障措施等内容。

四是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制度。强化对污染地下水行为的管控,禁止以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等行为。细化防止生产建设活动污染地下水的制度。细化防止土壤污染导致地下水污染的制度。

五是加强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职责加强监督管理,完善协作配合机制。加强地下水监测站网和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建设,完善对地下水取水工程的监督管理,强化对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管理。

此外,对违反《条例》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据新华社



消防宣传车进公园

11月9日,学生在消防员的帮助下体验佩戴消防头盔。当天是全国消防日,资兴市消防救援大队将消防宣传车开进消防文化主题公园,为市民打造学习消防知识的“流动课堂”。
李科 陈彦林 摄

集中清理六类案件,规范“减假暂”

湖南省检察院出台30项机制完善法律监督

三湘都市报11月9日讯 法律监督不力,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中暴露出来的突出问题。记者今日了解到,省检察院以完善法律监督工作机制为抓手进行针对性系统性整治,出台30项机制,废除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适应的机制15项,同步修改完善相关机制22项。

集中清理六类案件 规范“减假暂”

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卢乐云介绍,省检察院联合省公安厅出台了《“另案处理”“在逃”及其他刑事挂案集中清理工作办法》,对“另案处理”、“在逃”、决定刑拘后未执行、决定不捕后未撤案、退回补侦后未重报等类型案件进行集中清理,有效查纠预防有案不立、压案不查、有罪不纠,依法打击刑事犯罪、严格保障人权。

同时,完善重规模、强质效的审判监督机制,出台《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应抗未抗刑事案件常态化监督机制的意见(试行)》,解决应抗未抗案件“存量不减”“增量难控”难题。出台《湖南省检察机关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工作指引(试行)》,拓宽虚假诉讼监督线索来源,发挥检察一体化办案优势。出台《湖南省检察机关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监督案件实质化审查办法(试行)》,规范“减假暂”监督案件实质化审查的程序和标准,杜绝“假专题”“假立功”“假病例”。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刘士琳

构建监督机制 员额检察官任职规避

在构建自身监督机制方面,出台《湖南省检察机关检察官任职回避规定》《湖南省检察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从事经营活动禁止范围暂行规定》等正风肃纪规定,将廉洁自律、规范用权要求融入制度细节。今年,全省2892名检察官均按规定填报是否存在任职回避事项,99名检察官如实报告亲属从事律师职业情况,16名检察官采取本人退出员额、亲属转换辖区外律所执业等方式落实回避规定。

此外,修订《湖南省检察机关检察官业绩考评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实施细则》等内部考核规定,根据“四大检察”“十大业务”的案件特点科学设置考核指标。今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共评出瑕疵、不合格案件183件,已督促纠正96件,移送违反检察职责或违纪违法线索20条、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7人;6名检察官因工作压力大、业绩考评不合格等原因退出员额。出台《湖南省检察机关检察官员额退出实施办法》等规定,明确检察官应当退出员额的15种情形、员额退出审查审核程序等,确保“能者上庸者下”,杜绝“劣币驱逐良币”。截至10月底,全省共办理员额退出217人、员额确认108人。

意见要求严格审查执行异议之诉全案证据,审慎对待当事人自认,严防当事人恶意串通逃避执行。对于民间借贷,意见要求严格审查通过循环转账、“断头息”等方式虚构借贷、虚增本金的违法行,严守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

意见同时提出严审合同效力,整治虚假房屋买卖诉讼。为逃避债务、逃避执行、获得非法拆迁利益、规避宏观调控政策等非法目的,虚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提起诉讼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参与司法拍卖房产活动且竞拍成功,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主张该拍卖行为无效的,应予支持。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链接

最高法发文 深化整治虚假诉讼

虚假诉讼,损害司法权威,也败坏社会风气。最高人民法院11月9日对外发布关于深入开展虚假诉讼整治工作的意见,加强对虚假诉讼的甄别查处,强调整治重点领域虚假诉讼,从严追究虚假诉讼行为人的刑事责任。

虚假诉讼隐蔽性极强,如何甄别至关重要。意见为认定虚假诉讼提供“标尺”,总结了虚假诉讼八大特征表现,列举了十类常见虚假诉讼,为整治虚假诉讼划出重点,构建贯穿立案、审判、执行全流程的虚假诉讼整治机制。

意见要求严格审查执行异议之诉全案证据,审慎对待当事人自认,严防当事人恶意串通逃避执行。对于民间借贷,意见要求严格审查通过循环转账、“断头息”等方式虚构借贷、虚增本金的违法行,严守民间借贷利率司法保护上限。

意见同时提出严审合同效力,整治虚假房屋买卖诉讼。为逃避债务、逃避执行、获得非法拆迁利益、规避宏观调控政策等非法目的,虚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提起诉讼的,应当认定合同无效。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参与司法拍卖房产活动且竞拍成功,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以违背公序良俗为由主张该拍卖行为无效的,应予支持。买受人虚构购房资格导致拍卖行为无效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迎接党代会 谱写新篇章

——建言献策

让心理健康飞入百姓家

网友“吕吕”:建议重视年轻人的心理健康。妇联、教育、卫健、民政、公安、宣传等相关部门共同构筑政府、社区、学校、家庭、社会“五位一体”联动,组织心理科普知识讲座进社区、进校园,社区和卫生机构常设公益心理咨询室,并设置24小时免费心理咨询服务热线,让心理健康知识“飞入寻常百姓家”。

建设乡村溺水预警设施

网友“邓伟骏”:建议相关部门加强“技防”手段。在各山塘水库安装监控预警设备,发现有人下水游泳,立即触发喇叭发出警报、劝退。且可以将监控网络纳入到乡、村两级综治中心平台,通过在视频监控后台的值班值守,可以做到全天候全覆盖的防溺水巡查,节约人力成本提高效率。

优化社保卡管理方便群众

益阳市安化县人社局黄旭:关于销卡问题,建议开通特殊销卡渠道,并将权限开放至县一

级,在确保是群众本人的准确意思表达的前提下,可以由社保卡管理机构直接注销原卡的社会保障功能,以便在本地制卡点重新制卡。关于电子社保卡申领上,建议开通相应权限及建立协调沟通渠道,以便更好地服务群众。

加大农村食品安全监管

会同县高椅乡党委副书记梁成林:当前,城区食品安全监管有力有效,但有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处于“真空地带”,呈现出散、大、淡、弱等问题,加大对农村食品安全的监管迫在眉睫。建议加强流通环节监管,实行统一数据库管理;建立覆盖乡村的监管网络;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健全问责体系,对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丁鹏志 整理



扫 码
参与建言
献策活动